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4月3日（星期二）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3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日（星期一）15:00至2018年4月3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32层第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与会董事推举，由陈斯禄董事兼总经理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1,157,889,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5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138,887,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1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9,002,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04%。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岳秋莎、张咸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1,155,481,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2,395,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弃权1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1,155,481,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2,395,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弃权1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1,155,481,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2,395,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弃权1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1,155,463,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5%；反对2,425,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5%；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2,076,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686%；反对2,425,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05%；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5.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1,155,451,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4%；反对2,438,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6%；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2,064,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328%；反对2,438,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63%；弃权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6.《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1,155,481,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2,40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2,09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07%；反对2,407,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85%；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7.《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1,155,481,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2,40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775,137,409股、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348,249,439股，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32,094,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07%；反对2,40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5%；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2,09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07%；反对2,407,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85%；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9.《关于2017年度工程技术类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2018年度工程技术类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1,155,481,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2,395,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弃权1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2,09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207%；反对2,395,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27%；弃权12,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

10. 《关于2018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1,155,451,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4%；反对2,438,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6%；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18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1,155,481,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2,40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关于2018年度聘请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1,155,481,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2,395,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弃权1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2,09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07%；反对2,395,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27%；弃权12,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1,155,481,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2,40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周小溪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0,138,257	98.4669%	√

(2)	关于选举黄葆源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0,138,251	98.4669%	√
(3)	关于选举谢毅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0,138,251	98.4669%	√
(4)	关于选举陈斯禄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0,138,251	98.4669%	√
(5)	关于选举莫怒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0,138,251	98.4669%	√
(6)	关于选举罗明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0,138,251	98.4669%	√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选举周小溪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51,409	48.5510%
(2)	关于选举黄葆源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51,403	48.5510%
(3)	关于选举谢毅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51,403	48.5510%
(4)	关于选举陈斯禄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51,403	48.5510%
(5)	关于选举莫怒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51,403	48.5510%
(6)	关于选举罗明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51,403	48.5510%

1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周永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0,138,254	98.4669%	√
(2)	关于选举王运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0,138,251	98.4669%	√
(3)	关于选举林仁聪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0,138,251	98.4669%	√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选举周永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51,406	48.5510%
(2)	关于选举王运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51,403	48.5510%
(3)	关于选举林仁聪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51,403	48.5510%

上述新当选的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3名独立董事与新当选的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陈斯禄、莫怒、罗明6名非独立董事共9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三年。

1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向红为公司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40,138,253	98.4669%	√
(2)	关于选举周卓莉为公司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40,138,251	98.4669%	√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选举向红为公司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751,405	48.5510%
(2)	关于选举周卓莉为公司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751,403	48.5510%

2018年4月3日，经公司各分工会民主选举，共同推举罗进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罗进光与本次新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向红、周卓莉共3

人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三年。罗进光个人简历附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岳秋莎、张咸文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工会关于推举职工监事的决议。
- 特此公告。

附件：罗进光简历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

附件：

罗进光简历

一、基本情况

罗进光 男 1985 年 3 月出生 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工作经历：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西向南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务专员；

2012 年 11 月 2014 年 7 月任广西济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内控部法务主管。

兼职情况：

2017 年 3 月至今任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二、罗进光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三、罗进光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四、罗进光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五、罗进光与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罗进光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七、罗进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罗进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